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學校、補習班頻傳教師性騷擾、性侵害學生案件，為保障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教育部刻修正「補習教育法」（原「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列第 16 條規定，犯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有罪判決確定者、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者，不得擔任教職員工。

補習班教師除應具備開設科目專業資格外，更應注重其品格，爰本法第二十二條增列第三項補習班不得聘請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教師，以杜絕有性侵害前科之教師任教補習班。